

一、选聘标准

（一）选聘机构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复印件/扫描件），法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；

（二）要求事务所人员能够重点完成行政户、历年特殊资金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的整理装订工作；

（二）选聘机构能满足至少2名专业人员到现场工作，协助完成2025年度财务档案整理不低于60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选聘机构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，至少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、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附件，如投标文件中无该项材料证明提供，且后续通过补充资料函要求补充资料后仍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
（四）选聘机构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，没有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。

